

〔96 年律師高考〕

一、甲為 A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董事長，由於 A 公司過去數年因經濟不景氣影響，致累計虧損新臺幣 5,000 萬元。今（96）年度因景氣復甦，董事長為感念員工辛勞及股東堅定的支持，於年度中請會計部門主管估算後，決定將公司本年度已實現之盈餘，先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及員工。問 A 公司債權人乙可依公司法為如何之主張？（96 律師）

〔擬答〕

（一）未為編造會計表冊並經股東會議決即派發股利自屬非法

1. 董事會應編造會計表冊

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交監察人查核。監察人認為有提前查核的必要時，亦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（§228 I、Ⅲ）。

2. 公司有盈餘時，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要件

（1）盈餘須先行扣除下列數額方得分派：

- ①完納稅捐。
- ②彌補虧損（§232）
- 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。
- 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

（2）分派順序

紅利須先扣除依章程應分配與員工之成數再予分配與股東。

3. 股東會行使承認權（§230 I、§184 I）

（1）決議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（§230 I）

（2）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（§184 I）

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、監察人之報告，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。

（二）A 公司債權人乙於公司違法分派盈餘得為之主張

- 1. 分派無效，但移轉之物權行為有效。
- 2. 債權人得請求受分派者退還與公司，並得請求公司賠償債權人所受損害（§233、§23 II）。
- 3. 又此處被請求退還者為受溢額盈餘分派之股東或員工，且公司債權人只能請求將溢額分派退還於公司，歸公司所有。